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李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芳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芳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完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的任免工作。李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芳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39,766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其中限售股29,824股，流通股9,942股。其副总经理原任期为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以下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李芳女士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签署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

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承诺。以上承诺不因其离职而失去效力。

公司董事会对李芳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